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价格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3），对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披露。公司初步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00万元至-39,800万元，并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因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此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形。

6、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